黑林镇开展电焊、气焊等动火作业专项整治

行动方案

为深刻吸取北京市丰台区长峰医院“4·18”重大火灾事故及其他因动火作业引起的事故，坚持“小切口、抓关键”不放手，紧盯源头攻坚破难，彻底消除安全隐患，经研究决定从即日起至7月开展电焊、气焊等动火作业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范围

（一）全镇涉及电焊、气焊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包括工矿商贸企业、建筑工地、医院、养老院、商场（市场）、宾馆饭店、休闲娱乐场所、沿街店铺（有电焊、气焊作业工具的）以及有关人员密集场所等各相关行业领域。

（二）全镇涉及电焊、气焊等动火作业人员。

二、整治内容

重点对无证或持假证从事电焊、气焊以及违规动火的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查处：

（一）用工单位电焊、气焊等动火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二）用工单位对本单位电焊、气焊等动火作业的内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及执行情况，即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三）电焊、气焊等动火作业的现场安全措施落实以及监护人员配备、监督情况；

（四）其他有关电焊、气焊等动火作业违法违规行为。

三、实施步骤

本次专项整治自即日起至7月20日，分4个阶段进行。采取用工单位自查与行业排查相结合、网格检查与行业检查相结合、全面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检查督促与严格执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5月26日）。各村、各专委会要结合实际，广泛宣传发动，通过微信公众号、村微信群等方式对专项整治行动的各项要求进行宣传，提升覆盖面和知晓度。各村依托“网格化+大数据+铁脚板”，对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和涉及电焊、气焊作业人员进行排查，形成底数清单。

(二)自查自纠阶段（5月27日-6月15日）。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按照检查内容，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1次全面排查；组织开展1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至少组织开展1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逃生演练（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严格履行电焊、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护人员，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对电焊、气焊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严禁带病作业、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焊、气焊设备。

(三)执法检查阶段（6月16日-7月10日）。各村、各专委会在生产经营单位完成自查自纠的基础上，进行再一次实地排查，严厉打击动火作业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凡发现电气焊工无证作业、违规作业的，要重点治乱，一律依法从严从重处理；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强力执法震慑违法。

（四）巩固提升阶段（7月11日-7月20日）。各村、各专委会要认真总结提炼专项行动好的经验做法，按照“谁动火谁负责”原则，压实动火用工单位安全管理责任，

四、工作要求

（一）各行政村负责排查本辖区内沿街店铺（有电焊、气焊作业工具的）网点。网格员巡查本辖区内电焊、气焊作业场所，摸清底数，形成清单。

（二）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排查建筑施工行业电焊、气焊排查整治工作，强化动火作业全过程的风险管控，坚决杜绝违章违规动火作业行为。认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落实整改措施，做到安全技术和管理措施到位。

（三）安监所负责工矿商贸行业电焊、气焊作业安全检查，严查电焊、气焊等动火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行为。

（四）其他各专委会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排查本行业范围内电焊、气焊作业场所，严禁聘用或招请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明确“谁招请无证人员，谁负责任”的管理制度。

（五）各企业抓好自查自纠，要负责人落实本单位电焊、气焊等动火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责任，要严格履行安全管理法定责任，做好危险辨识、风险研判和动火分析，严格按规定流程履行审批手续，认真落实现场安全措施。

五、宣传发动

各村、各专委会要加强宣传发动，充分利用短视频、微信等载体，普及电焊、气焊安全作业知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同时，引导公众通过举报专线“12350”或者安全生产举报微信小程序进行举报，发现电焊、气焊等动火作业违法违规行为；加大举报奖励力度，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举报积极性，始终保持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高压态势。

各村、各专委会将本辖区（本行业）内电焊、气焊等动火作业人员情况统计表（附件3）电子版于2023年5月27日前上报镇安委办；将本辖区（本行业）内电焊、气焊等动火作业专项整治进度表（附件4）于6月30日、7月10日、7月20日前上报镇安委办，并形成工作总结。

附件1：电焊、气焊等动火作业十项要求

附件2：动火作业检查内容

附件3：电焊、气焊等动火作业人员情况统计表

附件4：电焊、气焊等动火作业专项整治进度表

附件1：

电焊、气焊等动火作业十项要求

1.防火、灭火措施不落实不动火；

2.周围的易燃杂物未消除不动火；

3.附近难以移动的易燃结构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不动火；

4.盛装过油类等易燃液体的容器、管道，未经洗刷干净、排除残存的油质不动火；

5.盛装过气体会受热膨胀并有爆炸危险的容器和管道不动火；

6.储存有易燃、易爆物品的车间、仓库和场所，未经排除易燃易爆危险的不动火；

7.在高处进行焊接或切割作业时，下面的可燃物品未清理或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不动火；

8.没有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不动火；

9.监护人（监火人）不到位不动火；

10.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必须由持有相关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操作。

附件2：

动火作业检查内容

一、持证上岗方面

1.查无证上岗问题

严查电焊、气焊等动火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行为。焊工属于特种作业人员工种，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查假证上岗问题

严查持假冒焊工证进行作业的行为。对于已持有焊工证的作业人员要辨识证件的真伪，对于发现的持假证上岗的作业人员，要追查非法证件的获取渠道，涉及非法行为应及时移交，与公安部门密切联系，做好行刑衔接，严厉打击伪造、变造、买卖假冒安全生产证书，涉嫌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的违法犯罪行为。

3.查持证培训工作

严查生产经营单位对涉及焊工及相关动火作业人员，是否制定培训计划，是否按计划落实相关培训内容，并如实记录形成培训档案、档案真实有效。

4.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持证查询方法

（1）持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的人员，证件查询网址http://cx.mem.gov.cn/。或者查询“国家安全生产考试”微信公众号。

（2）持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建筑焊工）”的人员，证件查询网http://www.mohurd.gov.cn，在网站首页左下角找到“地方主管部门网站”一栏点击进入。

（3）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承压焊和结构焊）”的人员，证件查询网址https://cnse.e-cqs.cn/info-pub/pub。

二、动火审批方面

电焊、气焊等动火作业要严格落实分级审批制度，生产经营单位要做到动火作业分类分级、许可审批、动火风险分析、安全防火措施等准备工作后方可实施动火作业。

1.查动火负责人责任落实问题

检查实施动火作业车间领导或外委项目负责人担任动火作业负责人，对动火作业是否具备承担全面责任的能力，是否在动火作业前详细了解作业内容和动火部位及周围情况，是否制定、落实动火安全措施，是否交代作业任务和防火安全注意事项。

2.查动火操作人责任落实问题

检查动火人在动火作业前是否核实各项内容并落实，审批手续是否完备，是否核查具备动火条件。动火前是否主动向监火人呈验相关审批手续，经双方签名并注明动火时间后再实施动火作业。动火人资格是否符合“查持证上岗”的要求。

3.查监火人责任落实问题

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指派监火人，监火人是否由动火地点、设施管理权限单位指定责任心强、掌握安全防火知识的人员担任。未划分管理权限的地点、设施动火作业，动火作业单位是否指派监火人。监火人是否持公司统一的标志上岗，负责动火现场的监护与检查，随时扑灭动火飞溅的火花，发现异常情况立即通知动火人停止动火作业。在动火作业期间，监火人是否坚守岗位，动火作业完成后，监火人是否会同有关人员清理现场，清除残火，确认无遗留火种后再离开现场。

4.查安全员责任落实问题

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配备安全员，实施动火作业单位和动火地点、设施所在单位（拥有管理权限的主体）安全员是否负责检查规范、标准执行情况和安全措施落实情况，随时纠正违章作业。

5.查动火作业审批人责任落实问题

检查动火作业审批人是否匹配动火等级，是否落实特殊时期的提级审批要求。审批人在审批动火作业前是否熟悉动火作业现场情况，在审批前是否确认动火分析需求、动火等级匹配、安全保障措施符合要求。

三、应急准备方面

1.查应急预案落实问题

检查是否按要求编制了火灾应急预案以及现场处置方案，检查应急预案是否按照应急管理部2号令落实了编制、评审、培训、演练、报备等工作要求。

2.查应急装备配备问题

检查是否按要求配备了应急消防设备，检查设备清单、实物，应急消防设备是否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点检是否正常；检查应急消防设备操作人员培训档案，检查操作人员是否能正确使用应急消防设备。

3.查应急处置措施问题

检查风险分级管控体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动火作业应急处置措施中的各个环节，是否包含了动火作业风险识别、管控措施制定、管控责任划分、风险监控、预警、应急预案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制定、应急物资装备、应急演练等环节。

四、动火作业常见隐患

1.焊接与热切割机作业前没有检查，焊把线接头（端子）接触不良，造成局部高温起火。

2.动火作业前没有对四周安全距离范围内进行检查清理，作业场所周围留有可燃易燃物。

3.动火作业场所没有配备合格灭火器，灭火器放置位置不当。

4.气瓶没有固定，或固定位置不正确，未固定在气瓶上方2/3处。

5.气瓶没有保护钢帽，存放在气瓶笼中的气瓶没有固定。

6.存储气瓶处没有安全标志和警示标示，乙炔和氧气存放距离不够。

7.气焊作业时，乙炔气瓶和氧气瓶之间的距离不到5米，气瓶距离动火点不足10米。

8.气瓶出线软管老化严重，氧气瓶没有使用防回火装置，没有使用专用软管卡具。

9.高处作业时没有使用接火盆，或下方没有设立禁区。

10.使用电动工具或动火作业的周围环境中出现易燃物体。

附件3：

黑林镇电焊、气焊等动火作业人员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详细地址** | **作业人员** | **作业类别** | **是否取证**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填表说明：

1.单位名称填写工商营业执照名称或自然人名称；

2.详细地址填写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或所在具体位置；

3.作业人员填写具体作业的人员；

4.作业类别编号选择填写：①焊接与热切割作业；②建筑焊工；③承压焊和结构焊等。

附件4：

黑林镇电焊、气焊等动火作业专项整治进度表

**报送时间： 报送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检查情况** | **备注** |
| 1 | 生产经营场所持证自查情况 | 1.组织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纠 家；  2.查验“电焊、气焊工”证书 本；  3.查出无证上岗 人，假证本 本，异地取证 本；  4.查动火作业审批 件，存在问题审批 件；  5.查动火作业现场 次，存在常见隐患 处；  6.组织 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组织开展 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逃生演练； |  |
| 2 | 开展动火作业专项检查 | 1.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次；  2.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家；  3.查验“电焊、气焊工”证书 本，其中查出无证上岗 人，假证本 本，异地取证 本；  4.查动火作业审批 件，存在问题审批 件；  5.查动火作业现场 次，存在常见隐患 处； |  |
| 3 | 检查组开展动火作业  督查 | 1.组织重点企业专项执法检查 次；  2.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家，发现问题隐患 处； |  |
| 4 | 责任追究情况 | 1.实施行政处罚 起；  2.行政处罚金额 万元；  3.隐患问题整改完成 处；  4.约谈告诫 人/家；  5.联合惩戒 人/家；  6.刑事立案 人；  7.追究刑事责任 人。 |  |